

四川文轩职业学校文件

川文职校〔2021〕29号

四川文轩职业学校 关于2021年成人高考报名及参考的通知

各位学生及其家长：

根据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我省2021年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将2021年成人高考报名及参考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考条件

1. 原报读四川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四川联合经济学校（四川文轩职业学校、四川联合经济专修学院）教学点的学生；

2. 完成中职或高中学业且具有中职或高中学历证书；

3. 未取得四川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籍；

4. 符合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其它报名条件。

二、报考院校

四川师范大学

三、报名及参考的相关具体安排及要求

（一）报名时间

2021年我省成人高考报名分为网上报名填报志愿（含网上缴费）、现场确认、网上打印《准考证》三个阶段。网上报名填报志愿（含网上缴费）、现场确认的具体办法由各市（州）制订并周知考生。

1. 全省统一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时间：9月4日至9月10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及缴费手续的责任自负，逾期不再补报。

2. 现场确认时间：9月15日9:00至9月19日17:00.

3. 网上打印《准考证》时间：10月18日至10月24日。

（二）报名地点。

考生应在正住户口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报名。定居在四川省并具备报名资格的外国侨民，持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侨居留证》，可在居留地报名。定居在四川的港澳台籍考生凭公安机关签发的相关居留证明在居留地报名。

（三）报名办法及规定

1. 网上报名及网上缴费

考生须在规定报名时间内登录所在市（州）招生考试机构公布的成人高考报网站(可以登录<http://www.sceea.cn/>进行跳转)，按提示和要求先进行网上报名注册，如实填报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军官证号、士兵证号）等报名信息，

设置登录密码，自动生成网报号。考生使用身份证号（军官证号、士兵证号）或网报号及密码登录，填写报名登记表的相关项目（含考生简历），提交本人报名基础信息，依据报名网站提供的招生专业目录（包括专业、层次、学习形式、学制、招生范围、外语语种、函授站、授课地点、收费标准等内容），在符合学校招生报考条件 and 生源范围的前提下，选报学校及专业志愿，并按规定的标准在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 130 元。

2. 现场确认

完成基础信息网上填报、志愿填报及网上缴费后，考生须于规定时间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到本人网上报名登记表中选择的报名点对报名信息 and 志愿信息进行现场确认，并交验相关材料。

现场确认时，将验证考生的基础信息，并采集考生的指纹和面颊特征信息。考生核准自己的报名信息后，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打印出《考生登记表》，交由考生认真校验并签名确认。考生所报志愿一经确认，一律不得更改。因输入、确认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未经确认，考生的报名无效。

3. 网上打印《准考证》

考生在完成网上报名缴费 and 现场确认 after，于规定时间内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sceea.cn/>）根据

提示打印本人的准考证。同时认真核对《准考证》中包括照片在内的各种信息是否正确，如有错误应立即纠正，避免因信息差错耽误考试。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打印《准考证》的考生将无法参加考试，其后果自负。

（四）考试地点

考生报名所在地招考办规定的地点。

四、信息反馈要求

学校所有考生必须按照如下要求向学校反馈自身报名及参考信息：

（一）反馈信息通道

所有参考学生需要向学校教务处（成考办）反馈参考信息，正式录取后再次反馈录取信息。

教务处（成考办）联系电话：028-69805052

教务处（成考办）联系邮箱：scwxcj@126.com

（二）反馈方式

以短信和截图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对应的学校联系人发送反馈信息，反馈信息时必须注明发件人姓名、原专业班级以及报考的学校、专业、层次（指专科或本科）。

（三）反馈信息类别

如有学生放弃报名或放弃考试或缺考，须及时向学校反馈自己弃报或弃考的決定及其原因、缺考的科目及其原因。

五、其他要求

(一) 所有符合报考条件条件的学生，必须积极、准时、按照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的要求报名、参考。

(二) 所有考生要做到报名及时、积极备考、沉着应考、依法依规参考，力争考出好成绩。

(三) 凡是不按上述规定和要求报名、参考的，所有责任一律自负，学校概不负责。

特此通知

附件：1. 四川省成人高考考生信息采集、确认流程
2. 给考生的一封信



抄送：四川文轩职业学校董事会。

学校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印发

附件 1

四川省成人高考考生信息采集、确认流程

为规范我省成人高考网上报名程序，提高信息采集质量，现制订有关工作流程如下：

一、网上报名

1. 各市（州）在省教育考试院的统一领导下，自行搭建网上报名服务器，组织本市（州）的考生进行网上报名。

2. 考生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所在市（州）的网上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并输入个人简历，并完成网上缴费。

3. 报名结束后，省教育考试院、各市（州）、县（市、区）招考办对网上报名和缴费数据进行核对，无误后由市（州）统一生成考生号，完成网上报名。

二、现场确认

1. 现场确认服务器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搭建，各市（州）、县（市、区）招考办组织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审查和现场确认。

2. 考生刷阅身份证（或查验军官证、士兵证），核对并校准网上报名身份信息。

如果发现证件信息与网报信息不一致，系统将弹出信息确认框，通过考生身份验证管理平台打印信息勘误表，考生须在勘误表上予以更正并签字确认。

3. 系统对考生面颊和证件照片进行现场比对，比对成功后进行拍照；比对不成功的进行人工审核。

4. 采集考生左右手拇指指纹信息。

5. 系统将采集的考生信息实时上传到考生身份验证管理平台。

三、打印报名登记表

1. 根据考生身份证号（军官证、士兵证号）或考生号，验证指纹，提取网上报名信息。

2. 套打考生登记表。

3. 考生核对报名登记表打印信息，再如实填写需本人填写的相关项目，无误后签字确认，交现场确认点留存。

附件 2

给考生的一封信

各位考生：

欢迎您参加 2021 年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组织严密、纪律严明、公平公正。从构建和谐社会的和谐社会，维护社会稳定和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的大局出发，我们希望每一位考生都自觉遵守考试管理规定和纪律，诚信考试。特别提醒，2021 年我省成人高考继续实行网上评卷，请考生关注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推出的考生作答须知及答题卡《规范化作答示例》。考试时务必认真阅读《考试规则》，并按网上评卷要求作答。未按要求答题导致不能正常评卷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为此，我们将您应该了解，也是必须遵守的规定告知如下：

一、考试规则

（一）成人高考考点设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中，全程实施视频监控录像，考试结束后将对视频监控录像逐一回放，对发现的违纪作弊将按规定追溯处理。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请考生诚信参加考试。

（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或军官证、士兵证）在每科考前 40 分钟到达规定的考场，在考场门前排队有序地接受安全检查，切忌拥挤、推搡。要积极配合安全检查工作，

在检查过程中如安检设备报警，要自觉向监考员解释、出示相关金属物品，禁带物品须存放在非考试物品暂放处。因身体原因，不能进行安全检查的考生（如装有心脏起搏器等），须有医院出具的证明。对拒不配合安全检查的考生，监考员有权阻止其进入考场，责任由考生自负。经安检合格后方可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参加考试，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或军官证、士兵证）放在座位号旁，并接受和配合身份验证工作人员进行身份验证工作。

（三）考生入场，除 2B 铅笔、0.5 毫米黑色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无封套橡皮等必需的考试用品（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可带入考场，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

手表等计时器不得带入考场。考场内置有挂钟供参考，开考和终考时间以考点统一信号为准。

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考生不得着制服参加考试，尽量不穿、戴有金属的衣物和饰品。

（四）试题均在答题卡上作答，在得到答题卡后须仔细阅读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考生须在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用 0.5 毫米黑色签字笔填写姓名、准考证和座位号，并在答题卡上背面左上角用 2B 铅笔填涂自己的座位号；考生并须在试卷规定区域填写自己的姓名、准考证号及座位号；考生的缺考标记由监考员填写，考生禁止填写；得到试卷（卡）后，

考生须立即核对试卷（卡）是否为当堂考试科目，清点试卷张数、页码，检查试题有无漏印、字迹不清或试卷（卡）有无破损；在监考员粘贴条形码后，考生须认真核对条形码，若发现条形码上打印的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与本人不符，应立即举手询问监考员。

遇试卷、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重印、漏印或缺页等问题，应举手询问，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开考后，再行报告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

条形码作为扫描中识别考生信息的主要依据，考生应保持条形码的整洁和完整，严禁在条形码上写画，若发现条形码有损坏、错贴，考生不能作任何处理，立即报告监考员。

保持答题卡面清洁，不得折叠，不得撕破。

凡漏填、错填或书写字迹不清的答题卡，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五）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考生必须使用汉文字答题。若考生提前作答，考生将受到取消本科目考试成绩的处理。

（六）迟到 15 分钟后不准进入考点参加当堂科目考试，考生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科目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考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七）开始作答时，选择题部分须用 2B 铅笔规范填涂；非选择题部分使用 0.5 毫米黑色签字笔书写。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晰，不得使用铅笔、红笔、蓝色钢笔或圆珠笔等规定

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得在答题卡上作任何标记；作图题可先用铅笔绘出，确认后再用 0.5 毫米黑色签字笔描清楚。

严禁在答题卡的图像定位点（黑方块）周围作任何涂写和标记；严格按照答题要求在指定的区域内答题，切不可超出答题区域的黑色边框，超出黑色边框的答案无效；凡印有方格的答题卡，要一字一格书写；一律不准使用添卷纸，也不准答在草稿纸上；答题时若需对答案进行修改，可用修改符号将该书写内容划去，然后紧挨着在其上方或下方写出新的答案，修改部分书写时与正文一样不能超过该题答题区域的矩形边框，否则修改的答案无效；禁止使用涂改液、修正带改错或用胶带纸粘扯欲修改的内容。

（八）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不准将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九）考试过程中，原则上不得上厕所，若确需上厕所，应举手示意，经监考员同意，由场外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并返回考场；生病不能坚持考试，应举手示意，经监考员同意，由场外工作人员陪同到考点临时医务室，经简易治疗能坚持本堂考试的，场外工作人员再陪同回考场继续参加考试；不能坚持考试的，不再返回考场。考生耽误的考试时间一律不补。经批准离开考场后返回的考生，需再次进行安检。未经监考员同意而擅自离开考场者不得再返回考场继续参加考试。

（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须立即停笔，若有考

生继续作答，考生将受到取消本科目考试成绩的处理。请考生按照答题卡在上，其下依次为试卷、草稿纸的顺序整理好，放在桌上，坐待监考员逐一检查后依次出场。

二、对违反考试规定行为的处理

如不遵守考试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以下条例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一）按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规范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处理工作的通知》（川教考院〔2017〕51号）文执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

1.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3.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4.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

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2. 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3. 抄袭他人答案的。
4. 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5.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四）《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关于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的有关规定：

1. 考生不遵守考试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试秩序的行为的。

（6）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题卡上标记信息

的。

(9) 其他违反考试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2.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题卡或者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5)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6) 故意销毁试卷、答题卡或者考试材料的。

(7) 在答题卡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8)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的。

(9)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3.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1)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2)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3)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

作弊现象的。

(4)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5)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4. 考生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1)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2)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3)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4)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5)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5. 考生有第 1 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 2 条，第 3 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1) 组织团伙作弊的。

(2)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3)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4) 伪造、变造身份证（或军官证、士兵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6. 考生有第 4 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

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三、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具有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

专升本考生被录取后入学报到时还必须出具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否则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并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四、成人高考成绩通知到考生本人，不公布。在规定时间内，考生在报名所在地招考办申请成绩复核，逾期不再办理，但不查卷。

